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吳慶文

關 係 人 林棣萱

關 係 人 譜羅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8,2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為自己及擔保關係人之債務，陸續自109年2月21日至109年10月15日止，向聲請人借款合計10,90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詎自111年4月21日起陸續未依約繳付本息，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合計96,964,082元暨

01 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2 償。

03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
04 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05 簿謄本、借款契約書、授信增補契約書、授信合約書及存證
06 信函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
07 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
08 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
09 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4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5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6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7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2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